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 一、责任保险的初步方案

- 1、投保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保费及赔偿限额：年交保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

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安排。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